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2009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16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第41条、第77条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号）第37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 二、对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 三、对公司2010年度专职董事基本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出的公司2010年度专职董事基本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专职董事的积极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提出的公司2010年度专职董事基本薪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后提出，程序合法。

因此，本人同意公司 2010 年度专职董事基本薪酬的议案。

#### **四、对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基本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出的公司2010年度职工代表监事基本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积极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提出的公司2010年度职工代表监事基本薪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后提出，程序合法。

因此，本人同意公司 2010 年度职工代表监事基本薪酬的议案。

#### **四、对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对公司董事会推荐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徐元生、陈吉强、惠建明、潘建华、朱建忠、张卫兵六位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五、对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对公司董事会推荐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郁鸿凌、杨静、黄雄三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六、对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事项，对公司监事会推荐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

下意见：

1、公司监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闵平强、伊恩江两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七、对公司2009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9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八、对公司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九、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的专项说明，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400.72 万元，其中 1,600,449,800 元为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18,002,707 元为核承压设备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均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二、根据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披露和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10]E1107 号《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的专项说明一致。

三、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同意公司以3,400.7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郁鸿凌                                      黄雄                                      杨静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